附件1

2021年安徽省科技活动周实施方案

根据省科技厅、省委宣传部和省科协《关于举办2021年安徽省科技活动周的通知》（皖科智秘〔2021〕142号）要求，结合安徽实际，制订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动员号召全省科技工作者、社会各界人士，积极投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、依靠科技创新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加快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，弘扬科学精神，普及科学知识，让科技发展成果更多更广泛地惠及全省人民，今年科技活动周于5月22-28日在全省各地同时举办，主题是“百年回望：中国共产党领导科技发展”。

二、主要活动内容

**（一）省主场活动**

**1.“网络科技活动周”系列活动。（省科技厅、省委宣传部、省科协牵头）**

在“安徽科普网”举办安徽省科技活动周线上启动仪式，滚动发布各地、各部门科技周活动信息，并设立线上科普展区。

**2.优秀科普作品宣传推介活动。（省科技厅、省委宣传部牵头）**

在各类网络媒体上向社会公开推介宣传2020年度安徽省优秀科普作品和优秀科普微视频、2019年度全国优秀科普作品和优秀科普微视频、2020年安徽省科普讲解大赛等活动获奖作品。

**3.系列科普活动。（省科技厅牵头）**

举办“安徽省优秀科普作品评选”、“安徽省优秀科普微视频征集评选”、“安徽省科普讲解大赛”（线上）、“安徽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”（线上）等科普活动。

**（二）各地各部门特色活动**

**1.各地特色活动（各市科技局牵头）**

全省各地市围绕活动周主题，集中开展线上线下科技活动周启动仪式、“红色百年路·科普万里行”—科普大篷车庆祝建党100周年联合行动、“科普惠民乡村行”、“科普知识进社区”、“防灾减灾进农村”、“科技服务进乡村”、“智汇诗城·科技引领智造名城建设”系列科技要素对接会等200余项重点科普和公益活动。

**2.各部门特色活动（省直及中央驻皖有关单位牵头）**

省公安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林业局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气象局、省地震局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、中科院合肥研究院、省立医院、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等省直及中央驻皖有关单位开展“公安科技大讲堂”、省地质博物馆“科技活动周”专题活动、“省林业科技活动周”、“市场监管文化长廊参观”、“气象科普进校园”、“安徽省暨合肥市5.12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周主场活动”、“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网络科技活动周”、“中科院合肥研究院公众科学日线上讲座”、“中科大附一院（省立医院）科技周”、“皖医弋矶山医院慢性病防控科普知识进社区”等丰富多彩的科普活动。

**（三）大学和科研机构对公众开放（各有关高校、院士、研发机构牵头）**

在省科技周活动期间，参与开放活动的大学和科研机构主要有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、中国科学院合肥研究院、安徽理工大学、安徽工业大学、淮南师范学院、亳州学院、滁州学院、马鞍山学院、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、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，安徽省气象科学研究所、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、国家宣纸及文房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省软件评测中心，全省各地质检所、食药检验中心、计量所、特种设备检验中心、地震科普馆、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、地震台站等逾100家各类单位。

**（四）新闻媒体宣传（省委宣传部、省科技厅牵头）**

组织《安徽日报》、安徽广播电视台、中安在线等主流媒体，深入基层对省及各市科技活动周开展情况进行重点报道，及时、全面、生动地宣传群众性科技活动，扩大科技活动周的影响面和覆盖率。

三、其他事宜

根据安徽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的通知》等要求，在开展上述活动中，应做好相关疫情防控工作，倡导线上举办相关活动。